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5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11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朱傅金女女士 司法機構秘書  
劉媽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林余佩馨女士 高級主任(1)2

---

經辦人／部門

1.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副主席吳亮星議員主持。

**EC(2000-01)8** 建議刪除司法機構三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2點)和兩個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7至10點)。這項建議是司法機構經檢討其須審理的案件數量和所需人手，以及重新分配所審理的案件後提出的

2.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建議刪除一個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常額職位及兩個裁判官常額職位的理由，而該等職位分別自1999年9月及1998年5月起已懸空。她認為，倘該等職位是由於所須審理的案件數量減少而不須再保留，則刪除該等職位的建議，便不應一如討論文件所聲稱，屬於資源增值計劃下的措施。

3.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司法機構採取不同措施以達致資源增值的目標。除定期檢討工作量需求與人手的比例外，司法機構亦致力簡化工序及檢討人手調配安排，務求在減省人手之餘，又可在不犧牲質素的情況下維持現有服務。他確認，該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的職位可予刪除並非純粹因為所須審理的案件數量減少，而亦是由於當局致力重新調配人手資源，以滿足不斷改變的服務需求所致。至於該兩個裁判官職位，經過當局悉心的規劃，司法機構已能夠把源自南九龍裁判法院的案件轉交北九龍裁判法院及新蒲崗裁判法院處理。因此，該兩個職位被鑒定為可予刪除。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9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11點)和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10點)兩個新職級，以及開設三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1點)和兩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0點)，藉以加強區域法院登記處的人手編制，以執行司法職務**

5.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建議在區域法院開設該3個常額職位的理由，她特別要求當局提供數據，以支持該項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在《區域法院(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00年9月1日實施後，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便會提高，屆時部分原先由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將會轉由區域法院審理，當局預計區域法院所須審理的案件數量會因而大幅增加。委員察悉，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在新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下的估計案件數量載於討論文件附件1。然而，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區域法院所增加的案件數量，大部分會透過重新調配司法機構內部人手資源而予以吸納。當局建議在區域法院開設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職位的主要目的，是在區域法院設立聆案官制度，使區域法院在已確立的程序綱領下妥善執行司法工作，以符合修訂條例訂明的各項法例規定。該3個擬設職位會負責聆訊和裁定非正審申請及處理所有聆案官制度下的事務。該等職位會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出任，並須承擔新的區域法院聆案官制度下的新司法職務。

6.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贊同在職能上有需要提供額外的司法人手，以執行區域法院的新司法職務，但她關注司法機構的資源是否獲得有效運用，特別是司法時間方面。因此，她詢問區域法院的服務表現目標為何，以及擬設的新職位會如何改善／加強區域法院的服務。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現時各級法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是以案件的平均輪審時間為主。就區域法院而言，民事和刑事案件的目標輪審時間分別是120天和100天，而現時該兩類案件的實際輪審時間約為50至60天。

7. 劉慧卿議員察悉，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實際輪審時間只需目標輪審時間的一半。她質疑該等目標是否過於寬鬆，還是區域法院現時資源過剩。她指出，正如首席法官在一次公開場合中承認，有效率及有效地運用司法機構的資源十分重要，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正在研究此

事。她就此詢問，司法機構有否計劃訂下更多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以便更全面反映該部門的資源運用情況。

8.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當局是在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後，才制訂案件輪審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雖然現時區域法院的實際輪審時間較目標輪審時間為短，但鑒於修訂條例行將實施，案件數量會因而增加，以及區域法院會實施一套新的程序綱領，因此司法機構沒有計劃調整目標輪審時間。然而，他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會參照在修訂條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所得的經驗，檢討該等服務表現目標。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隨著開設該3個擬議職位，司法機構有信心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可繼續達致所承諾的目標。

9. 至於為司法機構訂定更多的服務表現定量準則，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正如他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席上承諾，他會參詳外國的經驗及根據本港司法機構的情況，研究可否制訂更多定量準則，藉以客觀地反映司法機構的資源運用情況。然而他指出，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下，法庭審理案件進程的多方面，大多不受司法機構所控制，而是取決於有關法律代表的時間表。因此，倘要制訂客觀的服務表現指標，而此等指標本身可準確反映司法機構運用資源的效率及成效，實在非常困難。雖然現階段他未能就訂定更多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提供明確的時間表，但他樂意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就此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又告知委員，司法機構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香港民事訴訟的程序，法院程序及輪審時間等亦可能因而須予調整。

XX

10. 劉慧卿議員問及當局有否接獲對司法機構的服務所提出的投訴。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司法機構只收到市民提出的極少量投訴，而在收到該等投訴後，當局便會進行調查，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實施改善措施。此外，當局亦成立多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屬常務委員會，各自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律專業人員的代表及普通市民。該等委員會亦就法律程序，以及與司法機構行政有關的範疇提供意見。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11 建議在政府總部轄下環境食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三年。出任人員負責掌管一個新科別，處理空氣質素和跨界問題**

12. 梁智鴻議員質疑，當局基本上是否由於公眾就空氣污染提出的投訴日益增加，才建議在環境食物局開設副局長(C)職位，以作回應。倘若此事屬實，他關注當其他環境問題一如空氣污染問題般發展至成為當前備受關注的問題時，當局又須開設更多新職位處理這些問題。

13. 何敏嘉議員懷疑，當局建議在環境食物局增設1個副局長職位，但並沒有相應增加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人手，是否足以使政府當局能夠成功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他指出，前規劃環境地政局獲提供相同數目的人手支援，但亦未能成功解決有關問題。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基於哪些理由，有信心在環境食物局增設1個副局長，便可改善現時有欠理想的情況。

14.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上已有共識，認同亟需優先處理空氣質素問題。環境食物局在過去5個月所得的經驗顯示，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新計劃及措施涉及大量統籌、聯絡及諮詢工作。舉例來說，最近成立以推行空氣質素改善計劃並由她擔任主席的改善空氣質素專責小組，便由來自5個政策局及4個部門的代表組成。在推行改善措施的過程中，當局亦會要求其他5個部門提供意見及運作上的支援。與此同時，環境食物局需與政府以外的各個組織，例如運輸業及營運商、電力公司等，保持聯絡及進行諮詢。因此，當局確實需要在環境食物局成立一個新科別，亦即由擬設的副局長(C)掌管的C科，以監察及統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及新計劃。

15. 環境食物局局長重申，前規劃環境地政局已不遺餘力地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然而她認同，由於此範疇的工作十分複雜，因此過去努力取得的成果對市民而言並不明顯。自環境食物局成立以來，一直擔當主導的角色，推行一籃子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並由環保署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術支援，尤其是環保署的空氣質素組，一直努力不懈地工作，以應付推行空氣質素措施所導致的需求。關於其他環保問題引起的額外人手需求，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透過開設擬議的副局長(C)職位，以及成立C科以處理空氣質素和跨界環境問題，環境食物局應能更有效處理空氣質素及其他環境問題。

16. 環境食物局局長向委員表示，過去一個月的事態發展，已增強她對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信心。這不僅是由於政府當局已制訂一籃子全面而可行的措施，更重要的是社會上日漸取得共識，認為必需有意識地協力改善空氣質素。立法會議員亦採取了一項重要行動，組成改善空氣跨黨聯盟。該跨黨聯盟亦已就如何改善空氣質素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她認為，此等令人鼓舞的發展是成功推行空氣質素改善計劃的關鍵。

17. 至於副局長(C)一職的年期為何必須以3年而不是其他年期為限，環境食物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計劃在3年內完成推行改善空氣質素新措施。當局現時及即將推行的各項措施的主要目的，是遏止車輛排放污染物。在此段期間，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其他計劃，例如管制並非由車輛排放的廢氣的措施，以及部分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提出擴大行人專用區的計劃。當局計劃在未來3年內完成此等進一步措施的規劃工作。另一方面，關於與廣東省當局合作解決區內空氣污染問題的工作，粵港雙方將予制訂的任何聯合行動計劃，亦最少需要兩、三年時間才能推行。考慮到此等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認為副局長(C)的職位必須最少開設3年，並應在適當時候檢討該職位需否長期開設。

18.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因為他同意環境食物局需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他關注到，環境食物局的B科及新設的C科的職責可能重疊。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新的C科會承擔的職責是統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推行，以及就解決跨界污染問題與廣東省當局聯絡，而此等職責現時屬於B科的範圍。

19. 梁智鴻議員質疑，此項建議是否符合政府在3年內減少1萬個公務員職位的承諾，而開設較高職級的職位及削減較低職級的職位，是否正是達致此目標的其中一項策略。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致力推行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政策，但假如在職能上有強烈的理由支持，當局會提出開設必需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新職位。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採取審慎的步驟，縮減公務員編制，而事實上，政府當局已於最近公布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作為削減公務員人數的一項主要新措施。

20. 劉慧卿議員從環境食物局局長察悉，在推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後，在2003年年底前，粒子及氧化氮的水平分別會降低70%及15%，而路邊空氣質素亦會明顯改善。她詢問本港整體的空氣質素指標為何，以

及上述的預測改善成果與此等指標的比較為何。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時限，務求在某段時間內使香港成為擁有“清新空氣”的城市。

21. 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時確認，討論文件第4至9段載列的大部分措施，在2003年年底前應已推行了若干時日，儘管擴大行人專用區計劃、聯同廣東省當局解決區內空氣污染問題，以及逐步取締輕型柴油貨車等少數措施，可能僅在2003年才開始實施。她解釋，在說明當局預期於2003年年底前取得的改善時，她重點提出減少粒子及氧化氮的目標，因為這兩種污染物與健康問題息息相關。改善的成果在路邊會較為顯著，因為現時推行的部分空氣質素措施均以遏止車輛廢氣為目標。

2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香港現時每年的可吸入粒子平均水平約為每立方米59微克，超過當局就可吸入粒子釐定為每立方米55微克的空氣質素指標。根據醫學界的意見，可吸入粒子的水平應盡可能減低，單單符合空氣質素指標並不足夠。車輛廢氣是本港可吸入粒子的主要來源。隨著推行計劃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車輛廢氣在2003年年底前會減少70%，到了2005年年底前則會減少80%，屆時可吸入粒子的水平便會遠低於空氣質素指標所要求的水平。至於氧化氮，香港現時的水平是在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之內，但在過去10年，氧化氮的水平持續上升，而可吸入粒子的水平則有下降趨勢。為解決氧化氮的問題，當局正制訂包括各項立法建議的一籃子措施，藉以鼓勵車主摒棄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車輛，而改用較低污染的新型號。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空氣質素方面預期取得的改善，可如何有助節省社會的醫療開支。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由於粒子及氧化氮減少，此等污染物對公眾健康的威脅便得以紓緩，因此，與此等污染物導致的健康問題有關的開支會相應減少。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當局自1990年起實施降低二氧化硫水平的措施後，曾進行多項廣泛調查，評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對公眾健康帶來的裨益，故此政府當局能在1998年計算出在醫療開支及生產力損失方面每年的估計費用為38億元。他澄清，此數字只包括因急症入院治療的費用，並不代表與空氣污染物有關的整體醫療費用。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記錄公眾健康狀況的轉變，以評估所採取的措施帶來的裨益及確定新的改善措施。

24. 委員關注到，香港何時才會擁有一個大致上“空氣清新”的環境。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空氣清新”一詞

可作不同的詮釋，而政府當局在制訂措施以達致各項空氣質素指標時，會採用客觀的定量指標。就此方面，她指出自從當局在2000年5月公布進一步的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後，市民及立法會議員就此等措施所作的整體回應均是正面的。政府當局又意識到，倘若當局及市民對於在3至5年內取得的一定程度改善感到自滿，因而放慢爭取優質環境的步伐，已解決的環境問題必定會重現。因此，她要求議員及市民繼續提高期望，並且作出不斷的努力，務求長遠地改善環境。

25. 陳榮燦議員詢問，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合作解決區內空氣污染問題工作現時的進展，以及在擬設的副局長(C)支援下，此項工作在未來數年的預期成果為何。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時表示，香港正與廣東省進行一項聯合研究，探討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氣污染程度及性質。雙方會以研究結果為基礎，制訂改善區內空氣質素的聯合行動計劃。另一方面，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即將舉行首次會議，而在合作小組6項主要任務中，兩項與空氣質素有關。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陳榮燦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確認，合作小組會研究可否在廣東省及香港採用統一的車輛柴油燃料標準。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關於在空氣污染指數甚高的日子，在污染情況較嚴重的地區採取臨時紓緩措施的商議工作進展為何。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更詳細研究該等措施的可行性、費用及成效。在最近一次討論此課題時，區議會主席曾提出意見，指推行該等措施會涉及許多實質困難，而他們對於採用該等措施普遍持保留態度。考慮到推行此等措施的實際困難及對市民正常活動的廣泛影響，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急於採用該等措施。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放棄採取臨時紓緩措施。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在某一階段會採取該等措施，因此會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個別區議會，以期進一步研究該等措施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議員匯報此事。

28. 就此方面，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空氣污染指數甚高的日子，除了洗街外，還使用空中灑水方法，潔淨受污染地區的空氣。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當局諮詢消防處後，發現由於缺乏合適的器材及存在其他實際問題，在屋頂進行空中灑水並非可行的措施。然而，環境食物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正在制訂更頻密的洗街計劃，以便在空氣污染指數甚高的日子實施。



29. 副主席建議，倘委員認為有需要，採取臨時紓緩措施的事宜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政府當局

30. 應何敏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討論文件第4段載列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局長又表示，她曾承諾就遏止車輛廢氣的各項措施提供整體的行動計劃，供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12日的聯席會議上使用。此外，環境食物局計劃就各項措施的進展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及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緊密聯絡。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2.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2日